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本院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理由不備、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」欄所示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確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且相對人對伊之請求並未異議，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原確定裁定駁回伊再審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聲請再審已逾30日不變期間及未繳納裁判費、編號3所示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均核無不合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亦無由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蔡 孟 珊

01					法官	藍	雅	清	
02					法官	陳	靜	芬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林	蔚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
									日